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
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3号(A/37/43)



联 合 国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
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3号(A/37/43)



联 合 国

1982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17	1
二、 1982年1月26、27和28日特设委员会第1.6、 1.7和1.8次会议上发表的摘要	18 - 68	8
三、 A工作组的报告	69 - 96	23
A. 关于本公约定义和范围的一般意见	69 - 93	23
B. 解决《公约》定义和范围问题的讨论构架	94	34
C. 其他提案	95 - 96	36
A工作组报告的附录		37
一、 法国提案		37
二、 古巴对尼日利亚所提工作文件提出的修正案		40
三、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		42
四、 牙买加提案		43
五、 苏里南提案		45
四、 B工作组的报告		46

附 件

一、 尼日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51
二、 尼日利亚所提工作文件第1、2、7、11和15条的订正案文	59

一、导言

1. 1980年12月4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通过了题为“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第35/48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委员会由35个会员国组成，其成员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主席适当协商后，在公平地域分配和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的基础上予以任命。

2. 1981年1月15日，大会主席任命33个会员国为特设委员会成员(A/35/793)。

3. 1981年2月10日大会主席通知秘书长说，根据拉丁美洲集团主席给他的一封信，巴拿马已经退出该委员会，经适当考虑到拉丁美洲集团的提名人选后，他已指派乌拉圭代替巴拿马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A/35/793/Add.1)。

4. 继其1981年1月15日和2月10日函件之后，大会主席于1981年6月30日通知秘书长说，他根据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给他的信，已指派意大利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A/35/793/Add.2)。

5. 因此，目前特设委员会由下列34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蒙古
安哥拉	尼日利亚
巴哈马	葡萄牙
孟加拉国	塞内加尔
巴巴多斯	塞舌尔
贝宁	西班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9，A/35/655号文件。

保加利亚

加拿大

民主也门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圭亚那

印度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苏里南

土耳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6. 1981年12月4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²，通过了标题为“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6/76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²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5，A/36/727号文件。

³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特别回顾其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和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及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和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作法，

“尤其回顾其1980年12月4日第35/48号决议，大会根据该决议设立了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开展斗争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国际公约，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1. 注意到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6/43)。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求尽早拟订出一项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3. 请特设委员会在完成其任务时，研究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同时考虑到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专门就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供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所拟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公约案文，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文件；

“5.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6.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特设委员会于1982年1月25日至2月1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8. 代表秘书长出席该届会议的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以秘书长的名义主持会议开幕。

’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年会议成员一览表载于 A/AC. 207/INF. 2

9.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伦丁·罗曼诺夫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的秘书。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主管研究事务副司长杰奎琳·多奇女士担任委员会副秘书兼 B 工作组的秘书(见下文第 16 段)。(法律事务厅编纂司)高等法律干事安德罗尼科·阿德德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助理秘书兼 A 工作组的秘书(见第 16 段)。法律干事卢克詹·卢卡西克先生、欣亚·穆拉斯先生和协理法律干事姆帕齐·辛杰拉先生担任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助理秘书。

10. 特设委员会在 1 月 25 日和 28 日的第 15 和第 18 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 路季·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

耶芬·卡丘连科先生(乌克兰)

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报告员: 瓦利厄·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

11. 特设委员会 1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A/AC.207/L.7):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大会第 35 / 48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36 / 76 号决议第 2 段,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6. 通过报告。

12. 特设委员会在1月25日、26日和27日的第15、第16和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古巴、埃及、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加拉瓜和越南等国常驻代表团要求以观察员身分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问题后，同意上述各代表团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并在委员会的许可下发言。

13. 特设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按照大会第35/48号决议编制的关于雇佣军的会员国有关法律和国际及区域组织的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一览表：秘书长的说明(A/AC.207/L.2和Add.1)；

(b) 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草案：

(一) 尼日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A/AC.207/L.3；见附件一)；

(二) 尼日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内载第1、2、7、11和15条的订正案文(A/AC.207/L.9；见附件二)；

(c)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代表的来信：秘书长的说明(A/AC.207/L.4)；

(d) 古巴常驻代表的来信：秘书长的说明(A/AC.207/L.8；见第三节，附录二)；

(e) 莫桑比克常驻代表团的来信：秘书长的说明(A/AC.207/L.10)；

(f) 法国提出的建议(A/AC.207/L.11和Corr.1；见第三节，附录一)。

14. 尼日利亚代表在特设委员会1月25日第15次会议上提议，委员会1982年会议第一项工作应该是简要地审查尼日利亚代表团在1981年提出的公约草案(A/AC.207/L.3)——应该从第3条开始，因为上届会议已广

泛讨论了第1条和第2条所涉及的各项问题；并且暂不审查序言和最后条款。他还说，此项审查的目的之一是为了区分比较偏重技术性的问题和未来公约将引起的比较具有政治性质的问题或争执，以期稍后将这两类问题分配给委员会可能考虑设立并轮流开会的两个分立的工作组。有些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的提议。另有些代表团则表示，在完成拟议的审查之前，将保留它们对设立这两个工作组的立场，特别因为如果尚未确定拟议中的文书的范围，就极难以决定某一条款是否会引起重大的或技术性的问题。在这方面还提到：惩罚问题——这个问题在确定什么是罪行之前是无法解决的；公约执行问题——有关此问题的协议须以达成有关本公约所定缔约国义务范围的协议为先决条件；以及雇佣军的地位问题——这个问题只有在决定应否包括武装冲突以内和以外的所有类型的参与雇佣军活动之后，才能得到解决。这些代表团还强调，它们同意进行提议的审查是基于事实上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草案是委员会收到的唯一的完整草案；此项同意并不意味对最后工作成果有任何承诺。它们坚持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工作，以期使最后成果能够获得所有政府和所有国会批准。

15. 基于上述理由，特设委员会第15次会议决定进行提议的简要审查工作。本报告第二节载有1月26、27和28日委员会第16、17和18次会议进行此项审查时所表示的意见的摘要。

16. 特设委员会1月28日第18次会议决定设立A工作组，负责处理公约的定义和范围问题，以及B工作组，负责处理未来公约所涉所有其他问题。据了解，应由贝斯莱·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担任A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并由路季·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特设委员会副主席)担任B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

17. 特设委员会2月19日第20次会议批准了本报告，并且决定将A工作组和B工作组的报告列入它提交大会的报告。因此，这些报告将分别作为本报告的第三节和第四节。

二、1982年1月26、27、28日特设委员会第
16、17、18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摘要

惩罚（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3条）

18. 第3条条文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制定适当的国家法律对本公约第2条所述的罪行处以顾及罪行严重性的适当惩罚。”

19. 有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说，虽然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3条是参照《取缔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⁶、《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⁷和《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纽约公约》⁸的相应条款拟订的（其中有一些不同之点，作出这些改动的原因不详），虽然第3条似乎只适用于个人，但是它提到了第2条，第2条不但规定了个人的刑事责任，也规定了其他形式的责任。因此，它们认为必须说明这两条之间的关系，有人表示，第3条是否可以接受，取决于第2条的内容。

20. 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未来的公约必须涉及国家对雇佣活动的责任问题。它们指出，第3条明白规定，那些犯有第2条所述的罪行的人，即雇佣军本身以及那些招募、训练、使用雇佣军和为他们提供所需交通工具和资金，以期对某些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进行武装颠覆活动的人，应负刑事责任。

21. 有些代表团指出，《海牙公约》⁶、《蒙特利尔公约》⁷和《纽约公约》⁸的相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60卷，第12325号，第105页。

⁷ 《联合国法律年鉴》，1971年，第143页。也编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4卷，第14118号。

⁸ 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应条款中没有“制定适当的国家法律”字样。尤其因为第4条中似乎已经包括了这些字所意味的义务，它们对这几个字是否必要，表示怀疑。

22. 相反地，有人表示意见说，“制定适当的国家法律”等字适用于那些现有法律没有对未来公约的主题作出充分的规定的国家。有一个代表团表示，任何国家，如果订有不使用雇佣军的外交政策，并且禁止国民进行雇佣军活动，就没有义务制定有关这个问题的法律。

23. 有些代表团承认沿用先例的重要性，但是认为应当加强第3条的意义。他们认为，“顾及罪行严重性的”一语可能使一些缔约国得以在对公约所述的罪行处以轻微的徒刑或罚金后声称履行了义务。

24. 又有人建议在第3条中规定“起诉或引渡”的原则。但是在这方面，他们提请注意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3和第14条。

25. 其他意见包括：案文最后一行的“罪行”一词应使用复数；以及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4条讨论整个执行问题，而惩罚问题只是其中一个特定的因素，因此第4条应放在第3条前面。

执行（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4条）

26. 第4条条文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行政和立法措施充分执行本公约的规定”

27. 一些代表团指出，辩论期间接到的现有公约中没有同尼日利亚文件第4条相应的规定，这可能是由于习惯国际法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⁹第26条和第27条中已经确认了这项义务。它们虽然警告说，由于在其他公约中没有相应的条款，可能引起不合需要的相反的解释，但是不反对保留象第4条这样的条款。

⁹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0.V.5），A/CONF.39/27号文件，第287页。

28. 其他一些代表团承认第4条所规定的义务是“条约必须具有约束力”这项总原则的应用，但是认为第4条并不多余。它们强调说，拟订任何条约时，如果认为为了使条约得到有效的执行，应当强调各国的总义务中一项特定的因素，都会加进类似的条款。也有人表示意见说，第3条和第4条各有其特定的目的，不应认为第3条的意义已包括在第4条内，因为第3条强调罪行的严重性这个重要的概念。又有人表示意见说，第4条所包涵的范围比第3条要广，它不但包括法律措施，也包括司法和行政措施，因此理应在公约中占有一定的地位。有人建议加强第4条的意义，规定任何国家，如果未能采取适当步骤，防止招募、使用、训练、装备、运送和资助雇佣军，应负国际责任。

雇佣军的地位（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5条）

29. 第5条条文如下：

“雇佣军不是合法的战斗员，如被俘获，不应给予战俘的地位。”

30. 有些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5条是一项最具实质性的条款，体现了未来公约的实质意义。第5条在一些方面同《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第47条第1款有出入（A/32/144和Add. I，附件一）¹⁰。它们指出，许多国家将第47条第1款视为极限，不愿超出这个范围，也不愿因为拟订考虑中的公约而引起重开超出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谈判的可能性。第47条第1款是经过艰苦的谈判后拟就的。

¹⁰ 该条款文如下：

“1. 雇佣兵不得享有作为战斗员或战俘的权利。

“……”

31. 有人说，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5条同第47条第1款的不同之处，除了使用复数以外，还在于它以“合法的”这个形容词修饰“战斗员”一词，并采用绝对的说法（“不是”），不给缔约国“不得享有作为……的权利”的说法所意味的自行斟酌决定的余地。在这方面，有人回顾，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供的资料，第四届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外交会议（A/32/144和Add.1）由于采用了一种较灵活的说法，才得以就第47条第1款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2. 还有人表示意见说，第5条应当规定雇佣军作为一个人所应享的保障，而不应规定雇佣军不是哪一类的人和不应享有怎样的地位。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5条，有人并表示意见说，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1条没有提供足够的保障，未来的公约给予雇佣军的地位至少应达到附加议定书所定的人道主义最低标准。

33. 关于将第47条第1款中“不得享有作为……的权利”一词解释作给予缔约国自行斟酌决定的余地的的问题，有人表示，仅仅由于存在这种解释的可能性，就须要从第47条第1款的规定更进一步，以期有效地制止邪恶的雇佣军活动。此外有人表示，唯有在使用“准备工作”资料时才有理由提出这种解释。由于从案文本身可以很明显地看出，雇佣军不得作为战斗员，不得要求作为战俘看待，他人也不得代他提出这种要求；由于《条约法公约》第32条规定，唯有在依第31条作解释而意义仍属不明或难解，或所获结果显属荒谬或不合理时，才得使用准备工作资料，在目前的情况下显然没有理由借助于“准备工作”资料。

34. 其他一些代表团说，第5款之所以引起困难，是因为人们往往仅在武装冲突的意义上考虑雇佣军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人回顾，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其他

地区，从过去到现在都有使用雇佣军来进行惩罚性行动或是试图推翻一国政府或破坏其稳定的情况。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无法将雇佣军称为不合法的战斗员，因为雇佣他的国家不把他当作不合法的战斗员。但是这种情况不适用于惩罚性或破坏稳定的行动；在这类情况下，雇佣军所属国应当不顾它与雇佣军的关系，将他视为不合法的战斗员而加以惩罚。因此，有人表示，第5条应当规定，雇佣军是罪犯，是不合法的战斗员。但是有人对于是否应将雇佣军称为罪犯表示怀疑，因为第1和第2条已经在这方面作出了相当明确的规定。有人建议第5条仅仅规定雇佣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享有战俘的地位。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尼日利亚工作文件法文译本的一个错误，由于它省略了“和”这个连接词，很容易使人误以为雇佣军唯有在被俘获时，才不应给予合法战斗员的地位。

确立管辖权（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6条）

35. 第6条条文如下：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该国对下列情况的‘罪行’的管辖权：

“(a) ‘罪行’发生在该国领土内；

“(b) ‘罪行’是该国国民，或在该国登记的法人团体所犯；

“(c) ‘罪行’是一国代表所犯；

“(d) ‘罪行’是对该国所犯。

“2. 每一缔约国于嫌疑犯在其领土内，而不按照本公约第13条将他引渡至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国家时，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36. 有些代表团认为，未来的公约如不规定包括哪些罪行，则很难对管辖权问题发表有意义的评论。它们一方面认识到，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6条是根据《取

缔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第4条、《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第5条、《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纽约公约》第6条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¹¹第5条写成的，但同时也指出，上述规定之所以能够取得协议，只是因为所有国家都确切地知道它们打算适用的是哪种类型的罪行。然而，对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6条的各项内容还是提出了评论。

37. 有人指出，第2和第3款沿用现有先例，十分相近，是技术性规定。

38. 至于第一款，有人认为，提出领土标准的(a)项不应产生任何困难，而(b)项提到的法人团体的登记标准，从另一方面来看，鉴于这方面的法律制度各异，可能会产生技术上的困难。

39. 也有人指出，许多法律制度不承认法人团体负有刑事责任的概念，根据这些制度，法人团体对其代理人所犯的有害行为只承担民事责任，而那些承认这一概念的法律制度，将此概念只限于法人团体的活动方面（如违反反污染或反托拉斯法），并不延用于暴力行为。

40. (c)项被说成是一项新的有争议的规定，它阐述了人们如要同时对待国家责任同个人责任这两个根本不同的概念必然会遇到的困难。有人认为，如果“一国代表”一词指的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是一位大使，(c)项就同这些人根据一般国际法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²享有的管辖豁免相冲突。另一方面，如果条文的起草人想到的是警察或情报当局，那么就产生了这样的问题：把重点放在这方面，即这些人恰好是国家机器的一部分，是否合适，和同谋概念是否更为有用呢？有人指出，(c)项在起草时所针对的目标就是错误的。它想管到国家的较高阶层，却把中间阶层放过不去触动，而这些中间阶层却更有可能参与雇佣军的活动。也有

¹¹ 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人提出，“一国”一词不清楚，如果是指任何一个国家，(c)项则会产生使所有恰好拥有部分国家权力的人都服从普遍管辖这一毫无道理的效果。至于(d)项，当罪行是在受害国境内犯下时，对此无可异议，但如果其后果是给受害国以权利来对另一国的国民在其境外犯的罪行确立管辖权时则被认为影响深远了。

41. 另一些代表团强调说，第6条的措词虽然有待改进，但不应成为不可逾越的难题。有人特为指出，(c)项是基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³的第3条1款(c)项，《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公约》¹⁴的第4条和《战争罪行和违反人道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¹⁵的第二条而写成的，如果大家认为这些规定都能接受，那么就很难理解为什么(c)项会引起许多困难。然而，大家承认“一国代表”一词不明确，应澄清如何处理放弃豁免权要求的方式，而且应同谈及引渡的第13和14条联在一起。也有人说，第6条同第2条关系密切，如果第2条包括了国家责任，(c)项可能证明并不需要。(d)项同样被认为是重要的，但尚须改进。有人特别说到应给“该国家”一词下个确切的定义，以限定该项的范围。

共同管辖权（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7条）

42. 第七条条文如下：

“一个缔约国的行为或不行为被根据本公约第2条和第8条的规定控诉为本公约意义下的‘罪行’时，任何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均可援引本公约的规定，在任何主管国际组织或法庭控诉该犯罪国。”

¹³ 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第2391(XXIII)号决议，附件。

43. 有些代表团认为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7条是条极有争议的条文。它们指出，现有公约中都没有类似这条的规定，虽然从标题来看，其旨意是讨论在几个国家都有管辖权对某一嫌疑犯进行起诉时，产生的管辖权冲突的问题，但事实上，其目的则属完全不同的性质，因为这一条规定一国可以被控诉犯下该公约所涉及的一种类型的罪行，因而承认了国家的刑事责任的概念——这一概念被说成是极难接受的。在这些代表团看来，一国破坏国际义务的责任问题载于一般国际法的规则之内，不需要在未来的公约中谈及此事。在任何情况下，国家责任和个人刑事责任这两个概念虽然事实上可能互有关系，从法律上来说却完全不同，应予分开。有人进一步指出，不存在任何可以援引国家刑事责任的国际法庭，无法推断是否这个条文的作者打算以间接的方法表述国家之间有关实施公约的任何争端，应提交主管的国际管辖，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第7条显然同第16条重迭。

44.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果普遍同意，由于雇佣军活动，一国可能承担责任，那么可以考虑换一种措词，制订一条新条文。有人指出，在一般性辩论中曾提到国家因颠覆活动出自该国领土而承担责任的案例，并因而提到了亚拉巴马案件。¹⁶至于提到的“主管国际组织或法庭”，有人说，永远有可能创立一个新机构或将管辖权赋予一个现有机构。

防止措施（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8条）

45. 第8条条文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有理由相信参与本公约第2条所述任何活动的个人、团体或社团、法人团体、或一国代表离开其领土，包括拒绝给予他们过境和其他便利在内。”

¹⁶ J.B.Moore, History and Digest of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to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a Party, vol. IV, p. 4160 .

46. 有些代表团强调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8条很有用。有人指出，雇佣军行动需要采取许多预备步骤（组织、筹资、向目标国领土出发等等），因此，赋予缔约国义务，当它们有理由认为这一行动将从它们国家领土上发动时，阻止这一行动的实际发生，是很重要的。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最近在安全理事会上讨论的一次派遣雇佣军的问题，这本可由自该国领土派出的国家予以制止。第8条被认为更加需要，因为公约所涉的罪行如实际犯下，会使国家遭到破坏或政府被推翻，因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

47.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应从更广泛的角度上来看待防止措施，一般来说，尼日利亚草案对防止强调太多，对镇压强调不够。它们认为，详细列出缔约国为防止现在讨论的诸如有关征募、训练和资助雇佣军等方面的罪行的发生，而有义务采取的各种步骤，极为有利，一待阐明这些义务，亚拉巴马案件中承认的国家责任的概念对未来的公约来说将成为重要的概念。

48. 有些代表团对第8条和第10条之间的关系发表了评论。在这方面提出了这样的问题：“有理由相信参与”一句是否意为“有理由相信犯下了罪行”。如果说是，有人指出，这条不应产生任何具体问题，因为一切法律制度都允许在有理由相信已犯下罪行时可以实行预防性拘留，这一原则也适用于初期犯罪。有人提到根据第6条没有管辖权的国家的具体例子：有些代表团很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第8条是否不会引起困难，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对那些国家来说，第8条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因而提到了国际警察组织在发现嫌疑犯时，向该犯所在领土的国家发出所谓“紧急通知”的作法，要求该国在收到证据之前拘留该人。然而，有人提到，“参与”一词或许不应理解为“犯下了”，因为这样一种理解会使责任减轻（防止嫌疑犯离境的责任），有损于第10条阐述的主要责任（拘留嫌疑犯的责任）。

49. 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指出，如果第8条的目的是加予国家一项义务，在有

理由相信已犯下任何罪行之前，剥夺这些个人的行动自由，这将与这些国家的立宪和立法制度相冲突。这一义务对过境国家来说被认为特别难以遵从。其他代表团说明，民主国家社会中没有绝对的个人行动自由。他们指出，这些自由必须受到公共政策和国家安全等全面利益的限制。

50. 其他的评论包括：有人认为，对一个法人团体来说，离境和过境的概念毫无意义；有人指出，一国代表一词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是否可指望公约缔约国来阻止被怀疑参与雇佣军活动的外交官或政府首脑离开它们的国境或从它们的机场上过境。

互相协助（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9条）

51. 第9条条文如下：

“1. 各缔约国对就本公约第2条所述‘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应互相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应适用被请求国的法律。

“2. 每一缔约国于获悉有关雇佣军活动的任何情报，应立即直接通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通知其他有关的缔约国。”

52. 大家同意，尼日利亚草案第9条的主旨非常有用，只要起草方面加以修正，应列入拟议公约中。

53. 有人指出，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9条第1款是以现有的公约条款为依据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¹⁷第10条和第11条、《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公约》¹⁸第10条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¹⁹第11条）。但是有人指出，“被请求国”一词在文内含意不

¹⁷ 《联合国法律年鉴》，1971年，第143页。

¹⁸ 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¹⁹ 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

清，第9条不象上述先前各公约的相应条款，没有考虑到某些国家受关于相互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约束这一事实。

54. 关于第2款，提请注意需要保持一定程度的机密性，以免过早的或随意的泄漏，帮助嫌疑犯逃避和阻碍被起诉。

拘留（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0条）

55. 第10条条文如下：

“任何缔约国，如嫌疑犯在其领土内，当判明情况有些需要时，应按照国家法律，在进行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要的时间内拘留该人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其留在该国境内。该缔约国应立即进行初步调查，以查明事实。”

56. 有人指出，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0条是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为范本的，但没有包括类似该条第2款至第6款的规定。

司法保障（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1条）

57. 第11条条文如下：

“任何个人、或团体或社团、或法人团体、或国家代表或国家本身，因本公约第2条规定的‘罪行’而受审讯时，应有权享有通常给予同样情况的嫌疑犯的一切司法保障。”

58. 有人指出，国家受审讯和享有司法保障的概念是难于设想的，而且例证了，如果有人想同时一起处理个人刑事责任和国家责任，他必然会遇到的那些困难。因此有人建议，把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1条限于刑法的问题。有人认为，在制订本条时，应该考虑到《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A/32/144和

Ad d. 1, 附件一) 第75条第2款的规定, 最好的办法是说清楚正当法律手续的根本保证, 而不是仅仅提及或阐释《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5条第2款。因此有人指出, 既然拟议的公约立意包括的行为经常是以推翻政府为目的, 那么, 有义务尊重这些司法保障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因为国家只要认为它们的安全或切身利益受到威胁时就倾向于中止这些保障。

59.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 拟议的公约不应导致维护被许多人认为是罪犯的雇佣军的权利。还有人指出, 第5条规定雇佣军不是战斗员, 而第11条又提及规定战斗员地位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5条第2款, 这是不合逻辑的。

60. 有些代表团虽然承认雇佣军有权得到人道的待遇, 并因而指出, 第11条规定的司法保障不仅在审讯期间, 而且在诉讼的各个阶段, 都应该是适用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8条所反映的一种处理办法, 但是它们指出, 规定武装冲突法律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条款, 不能系统地移植到本文书的条文内, 因为本文书涉及的是雇佣军的一切活动, 不管是否发生在武装冲突的范围内。因此, 结论是, 未来的公约必须就此问题制订具体的条款。

诉讼最后结果的通知(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2条)

61. 第12条条文如下:

“对嫌疑犯提起公诉的缔约国, 应按照其法律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资料转达其他有关国家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

62. 有人指出, 虽然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2条是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7条为范本的, 但是, 发生的问题是, 在《人质公约》里提到国际政府间组织是完全有根据的, 因为一个国际组织的官员可以是劫持人质行为的受害者, 而在关于雇佣军活动的公约条文内提到国际政府间组织, 是否不太相宜。

可以引渡的罪行（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3条）

63. 第13条条文如下：

“1. 为本公约的目的，第2条所述各项罪行，均应视为缔约国间现有或今后缔结的任何引渡公约或条约已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 本公约也可以作为就第2条所列各项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

“2. 具有本公约第6条所述管辖权的每一缔约国可向境内发现嫌疑犯的另一缔约国要求引渡。”

64. 有些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3条。 但是，有人指出，这一条提到了同一文件中的第2条，而且只有在澄清了第2条的内容之后，诸如引渡等随之而来的重大问题才能得到有意义的讨论。 有人指出，在有些法律制度中，只有严重的罪行才引起引渡问题，如第2条1(c)项所提到的那些罪行和同一条第1(a)项规定的那些罪行不能等量齐观。 有人还指出，如果要在未来的公约将涉及的各种罪行间在引渡问题方面作出区别对待，那就必须相应地案拟关于引渡问题的条款。 有人还认为，第13条应该把引渡问题交由被请求国的法律处理。

引渡（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4条）

65. 第14条条文如下：

“1. 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雇佣军主义罪行不应视为政治罪行或视为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

“2. 但是，领土内发现嫌疑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应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将案件送交其主管机关，以便按照该国法律提起公诉。”

66. 有些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4条。 一个代表团保留有权提出不准犯有公约草案所载那类罪行的人享有政治避难权的条文。 有些代表团强调指

出，引渡问题是与第2条紧密连在一起的，因此提出了微妙的问题。有人还指出，第14条应该根据《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9条第1款所载的内容作出一项规定，因为未来的公约没有理由拒绝嫌疑犯得到他们根据一项现有的联合国公约所享有的保障。但是，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引渡不是可供国家根据第14条选择的唯一办法，并提请注意需要牢记作为整个草案基础的没有安全的避难所的原则。

要求损害赔偿或补偿的行动
(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5条)

67. 第15条条文如下：

“1. 因雇佣军主义的结果遭受损害，或其国民或法人遭受任何损害或丧失生命的缔约国，如因领土内发现嫌疑犯或嫌疑犯为其国民的另一缔约国加以拒绝而不能对该嫌疑犯提出公诉或使其被起诉时，它得向该另一缔约国提出损害赔偿或补偿的要求。

“2. 因本公约第2条所述‘罪行’实行而遭受损害的缔约国，也得向对构成‘罪行’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负连带责任的任何缔约国提出损害赔偿的要求。

“3. 但是，损害赔偿或补偿的要求，只有在无法进行刑事起诉时，方可予以考虑。”

有些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5条所强调的原则，并说，它们愿意倾听关于确切地制订这一条的意见。第15条规定的概念被认为是完全符合业已确立的对由于违反国际义务而引起的损害补偿的原则的，以及完全符合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工作结果的，这特别反映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的第19条里。

68. 其他的代表团指出，补偿是一种新观念，他们对第15条表示严重的怀疑，有一位代表把第15条说成是不可理解的。这些代表团认为，比较可取的办法是把公约规定的国家责任这个问题留给习惯国际法去处理。有人指出，对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处理的一个问题采取零碎解决的办法，可能先占该委员会的工作。有人还指出，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19条是很有争论的，采纳没有取得一致意见的外来条文内容，本身就是实现不了和不适当的。但有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国家责任问题并不因此妨碍大会设立的任何其它委员会审议同一问题。对第15条的其他评论还有如：“法人”一词是非常不精确的，案文没有具体规定有资格处理条文所载要求的形式的司法权等。还有人指出，补偿这个观念是某些法系里所没有的，因此在实际适用时可能造成困难。

三、A工作组的报告

A. 关于本公约定义和范围的一般意见

69. A工作组由贝斯莱·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担任主席,在1982年2月1日至19日期间举行了12次会议,审议特设委员会按照其报告第16段内所指决定发交下来的本公约定义和范围问题。

70. 工作组收到尼日利亚提出的第1和第2条订正案文(A/AC.207/L.9;见附件二)供其审议本问题,订正案文的内容如下:

“第1条

“雇佣军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雇佣军指具有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a) 在当地或外国特别招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b) 参加对主权国家的侵略行动;

“(c) 事实上参加武装冲突或侵略行动;

“(d) 参加武装冲突或侵略行动的动机是私人得利,而且由武装冲突一方或其代表允诺给予远超过在该方正规武器部队中担任类似职级和职责的战斗员所允诺或付给的物质补偿;

“(e) 既不是武装冲突或敌对行动所在国家的国民,也不是冲突或敌对行动一方所控制领土上的居民;

“(f) 不是冲突或敌对行动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而且

“(g) 不是非冲突一方或未参与敌对行动的国家所派遣作为其武装部队人员执行官方职务的人。”

“第 2 条

“雇佣军主义的定义

“ 1. 凡本《公约》第 1 条所称雇佣军为对另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压制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愿望，公开进行下列任何一项行为，即犯雇佣军主义罪：

“(a) 个人、团体或社团：

- (一) 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另一个人或一群人使其成为雇佣军；
- (二) 宣传、刊印或使人宣传关于本款(a)项(一)目的任何资料。

“(b) 法人团体或国家：

准许或容忍在其领土或在其控制范围内组织、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或对雇佣军的过境、运输或其他行动提供便利。

“ 2. (a) 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

- (一) 图谋犯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雇佣军主义行为（以下称“罪行”）；
- (二) 与犯该“罪行”或图谋犯该“罪行”的人同谋而参与其事，应视为犯本《公约》所称的“罪行”。

“(b) 任何法人团体或国家：

- (一) 图谋犯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雇佣军主义行为；
- (二) 与犯该“罪行”或图谋犯该“罪行”的人同谋而参与其事，应视为犯本《公约》所称的“罪行”。

“ 3. 一旦犯该“罪行”即应视为犯危害国家和平与安全罪行。 ”

71. 在讨论这些条文的过程中，有些代表认为，上文所载尼日利亚提出的案文第1条，除其中(b)项和若干起草上的改动外，实际上与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于1977年通过的《1949年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第2款(A/32/144和Add.1, 附件一)²⁰实际相同。

72. 关于公约范围方面提出了下列问题：(a) 是否可以背离《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所载的雇佣军定义；(b) 在所拟《公约》案文中兼顾已可适用《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等战时法律的国际武装冲突中的雇佣军情况是否适当；(c) 由于很难证明一个人的动机，上文(d)分段所述的动机因素是否在任何情况下皆可纳入国家刑法和刑事诉讼制度内。

73. 有些代表认为，应将所拟公约范围限于国际武装冲突以外情况的雇佣军问题。因此工作组应该全力处理和平时期情况下的雇佣军活动，而避免为求扩大雇佣军一词的含义而重新商订战时法律。这些代表认为，扩大未来公约范围以论列国际武装冲突下的雇佣军问题会产生同一个术语具有两个定义的不利结果：《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第2款所列定义主要为了确定雇佣军在战时法律中的特定

²⁰ 该条内容如下：

“雇佣军是具有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 (a) 在当地或外国特别征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 (b) 事实上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 (c) 主要以获得私利的愿望为参加敌对行动的动机，并在事实上冲突一方允诺给予远超过对该方武装部队内具有类似等级和职责的战斗员所允诺或付给的物质报偿。

“ (d) 既不是冲突一方的国民，又不是冲突一方所控制的领土的居民；

“ (e) 不是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人员；而且

“ (f) 不是非冲突一方的国家所派遣作为其武装部队人员执行官方服务的人。

地位，另一个定义则列举可据以指证雇佣军犯下所拟公约中某一特定罪行的其他情况下的活动。有人表示，对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专家们长期磋商拟订的“武装冲突”法律，应该极审慎地处理，千万不可造成混乱，委员会不应制造互相矛盾的法律。一个代表团又表示，本公约如能集中处理国际法未曾包括的事项，可以取得更快的进展。有人认为工作组既已作为一个专家小组工作，即应继续作为一个专家小组工作下去。

74. 但也有人认为，所拟公约应广泛涉及一切情况下的整个雇佣军问题。赞同这种看法的人认为，如果所拟公约限于只反对和平时期的雇佣军就不能说是已正确理解特设委员会的职责。由于认识到雇佣军一词已具有两种定义，有人建议在未来的公约中载列适当条款，把它和《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之间的关系加以澄清。

75. 其它代表团虽然同意本公约的范围应该全面的看法，却主张在国际武装冲突之外保留《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第2款所载“雇佣军”一语的定义的办法。

76. 关于尼日利亚草案第2条的内容，有些代表说他们的法律不容许对国家提出控告。有些代表团强调确立国家的国际罪行有困难，因为就逐步发展国际法一点而言，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以及将来可能出现的制度都还是未知数。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个人活动涉及国家时在国际法方面的国家责任，并未排除在外。

77. 若干代表团对公约草案排除“雇佣军”和“雇佣军主义”的定义的做法表示保留意见。这些代表团强调，本公约的目的是责成各国取缔雇佣军主义这种严重的国际罪行。因此，他们认为本公约应该载列这两个用语的定义。他们固然同意本公约一开始即应详细列举雇佣军活动的具体表现形式和组织这些活动的人员，这些代表团指出，这个做法不应将“雇佣军”和“雇佣军主义”的定义排除在公约之外。

78. 但也有人认为，更实际的处理这个问题的做法是首先试图确定公约可能禁止的雇佣军活动。因此，与其试图就犯罪人下定义，不如先对要禁止的罪行或活动有个清楚的了解，以后如有必要再就罪犯本人下定义。有人强调，按照这种处理方式，活动性质一经确定，必然要把可能的罪犯（雇佣军）同《公约》所规定的特定罪行相提并论，而不至于仅因某人具有雇佣军的身份而加以处罚。从而指出，要处罚的是违禁行为而不是具有雇佣军身份。

79. 工作组在非正式协商中采用了这种首先把公约所应禁止的雇佣军活动确定下来的办法。一般认为，在这方面应该禁止的有些是参与实际战斗者或在犯下所列罪行的过程中使用武力者的活动，另有一些则是不曾实际使用武力但曾便利或支持特定的一个或一群雇佣军犯罪的活动的情况。也有人认为，应该审议如何确定各国在成为缔约一方后所承担的具体责任和义务问题。

80. 这项工作的结果是鉴定了在本公约的规定下，适用于作为雇佣军实际使用武力的个人的下列各项应予禁止的活动：

直接参与：

- (a) 反对一个国家的武装冲突；或
- (b) 推翻一个政府的努力；
- (c) 动摇一个政府或国家的企图；
- (d) 压制或阻挠一个民族的独立或自决过程的企图；
- (e) 攻击一个国家的平民。

81. 下列活动亦经鉴定在本公约的规定下构成犯罪行为，适用于那些为个别雇佣军的活动提供便利的人：

- (a) 组织一帮雇佣军；
- (b) 招募一帮雇佣军；
- (c) 训练一帮雇佣军；
- (d) 资助一帮雇佣军；

- (e) 使用一帮雇佣军；
- (f) 加入一帮雇佣军；
- (g) 宣扬或刊印旨在便利雇佣军的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的消息。

82. 关于国家的责任和义务，提出的建议如下：

1. 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雇佣军活动。
2. 采取防止雇佣军活动的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例如，制订适当的法律和采取行政步骤）。
3. 相互之间进行最大程度的合作，旨在同雇佣军活动进行战斗，包括：
 - (a) 交换有关雇佣军活动的情报；
 - (b) 安排引渡程序。

83. 到达这样的工作阶段后，考虑到参与委员会工作的人所提出的若干具体建议，下一步工作很自然地就是设法把列出的各项活动转换成一个可以使工作组据以进行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这一步工作就是一般所了解的“骨上添肉”的工作，而同时对于为定义和范围问题寻求适当解决办法方面，仍保留完整的形象。 这项工作的结果是一份经过大量协商之后由主席提交给工作组的非正式文件。

“用 语”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与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雇佣军”是指《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²¹所规定的个人。

用在本《公约》内其他情况时，“雇佣军”还指如第1段所规定的，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在国际武装冲突外作战、以镇压一个民族争取自决的斗争、推翻

²¹ 见上面脚注20。

他国的合法政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侵犯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而其参加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想谋取私人利益的任何人。

“(b) “雇佣军行动”指一名雇佣军直接参加、或企图触犯、阴谋触犯、或同意触犯，经本《公约》指定为“罪行”的敌对行动。

“(c) “敌对行动”，就一名雇佣军而言，指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就一国而言，指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侵略。

“ A 部分

“第一节”

“按照上述定义是为雇佣军的人，如果直接参与下列活动，则根据本公约即已犯罪：

“(a) 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敌对行动，或

“(b) 推翻一个外国政府的敌对行动，

“(c) 破坏一个外国或其政府的机构，或者煽动内乱或攻击平民，以求动摇该国或其政府的敌对行动，

“(d) 压制或阻挠一个民族的独立或自决过程的敌对行动。

“第二节”

“任何个人〔或法人团体〕，如果为了犯第一节所列的罪行而进行下列行动，则根据本公约即已犯罪：

“(a) 组织一帮人，或

“(b) 招募一个人或一帮人；

“(c) 训练一个人或一帮人；

- “(d) 使用一个人或一帮人；
- “(e) 故意向一个人或一帮人提供武器和装备；
- “(f) 故意运送一个人或一帮人；
- “(g) 故意资助一个人或一帮人；
- “(h) 故意宣扬或刊印旨在便利雇佣军的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的消息。

“第三节”

“根据本公约，下列行为也是罪行：

- “(a) 图谋犯第一或第二节所列的罪行；
- “(b) 与犯该种罪行或图谋犯该种罪行的人同谋而参与其事。

“ B 部分

“ 1、本公约的缔约国保证：

“ (a) 不组织、招募、资助、训练或使用个人或一帮人进行第二节所述的罪行；

“ (b) 制定适当的国家法律，对第一节和第二节所述的罪行处以适当的惩罚，这种惩罚须考虑到每项罪行的严重性和性质；

“ (c) 不容忍或准许利用其领土从事任何形式的雇用军活动。

“ 2、本部分所列的责任不应影响一国在与本公约无关的国际法之下所应负的任何责任的适用。

“ 3、缔约国如不履行其在本公约之下所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就是犯了一种国际过失行为，该国应对这种行为负国际责任。”²²

84、某些代表认为，上述结构在建议实际的条约规定方面走得太远，由于对未来公约的范围问题还没有获得多数同意，因此它不能正确反映出工作组工作的阶段为何。同意这个观点的某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工作组继续进行其鉴定各项活动或其他意见一致或不一致的广泛领域的工作，而不要在现阶段着手草拟条约的案文。因此这些代表团的发言只限于表示本公约应否加以禁止的活动。其他代表希望对上面第 83 段的文件再进一步加以磋商，然后再提交工作组讨论。

85、但是，其他若干代表认为，上述文件提供了一个重要结构，当工作组工作进程进行到“骨上添肉”的必然步骤时，有助于工作组处理具体的问题。采取这一观点的一些代表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以求改进该文件的内容。主要的问题仍旧是有关在本公约范围内列入国际武装冲突中的雇用军的问题，一如上述文件“用语”

²² 这种措词应进一步加以讨论，特别是参照将会列入本公约的解决争端程序来加以讨论。

项下，第一节(a)分段所反映的。对于这一点提出的建议是，有关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的雇用军活动的规定（第一节(a)段）应单独对待，应从该节(b)和(c)段所指武装冲突以外的活动的规定分离出来，另加一个单独的开首语句。另外，还有人认为，在规范武装冲突中的雇用军活动时不需要使用“敌对行动”一词。即使在第一节(b)、(c)和(d)分段所指情况下可以使用这个词，但若干代表团认为用这个词并不正确。因此，大家同意以其他用语，例如“武装暴动”或“武装攻击”来取代。

86、有一个代表团针对第一节(a)段指出，只要依所在地法律暴力行为构成罪行公约即应促使缔约国在其本国法律中将参加武装暴动列为一项罪行。某些代表团在工作组内对这项观点提出质疑。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本公约不应涉及武装冲突问题。

87、但是，另有一些代表团主张公约应具有全面性质，而同时包含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以外的情况。

88、上文第83段所述文件第二节(e)至(h)各段规定的犯罪行为前加了“故意”二字，而其他各段没有；讨论过具体用语的代表，对于这个词的必要性存在不同的意见。有人建议该节中凡出现这个词的地方均予删除，因为决定这几项罪行的主要因素，即是否故意的因素，实际上已载列于该节的开首部分。但是，另有人认为，第二节开首部分作如下修改后，会更加明确：

“任何个人，或〔法人团体〕，如果为了进行第一节所指罪行的目的故意进行下列行动，则根据本公约亦已犯罪：”

也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本节下应予惩罚的活动应同时是故意而且非法的，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制定的《禁止侵害民航安全的非法暴力行为公约》²³便是这样规定。

89、关于第三节，有人提议考虑是否应增列密谋进行其中所列各项罪行的行为。

²³ 《联合国法律年鉴》，1971年，第143页。

90、对于有关国家责任和义务的 B 部分，也有若干评论意见。有人指出，虽然第 1 段载有工作组曾经讨论过并认为一般可以接受的一些建议，而第 2 和 3 段是新的规定。有人认为，第 2 段的性质属于保留条款，这一点并不曾引起任何人反对，因此，不应列入 B 部分而应移到公约另一部分。但有人建议该段仍留在 B 部分，加以适当的脚注指明该段将会移到适当的位置。至于第 3 段，有人认为现阶段还不是讨论的时候，该段所引起的实质问题不适于在 B 部分内处理。但另有人认为，第 3 段仍应保留在 B 部分，该项规定不应与解决争端问题相联系。有人认为，今后应该讨论 B 部分第 2 和 3 段所提出的问题。

91、对于这三段的案文，提出了若干加以改进的意见。有人建议重新草拟第 1 段(a)，应提到图谋进行或进行第一节和第二节所述的罪行。有人建议仅提到第一节所述罪行会更加切题。还有人表示，第 1 段(c)内“任何形式的雇用军活动”应改为“本公约所指的任何罪行”。关于第 3 段，有人建议把“国际不当行为”改为“国际罪行”，将“该国应对这种行为负国际责任”改为“该国应对这种行为负责”。

92、工作组审议了上文第 8 3 段所载文件的 A 和 B 两个部分以后开始审议“用语”下的定义问题。有人认为，考虑到 A 部分一些案文中所提议的若干改动，应将(b)和(c)项内的“雇佣军活动”和“敌对行动”的定义删除，因为已经不会使用这两个术语了。对于(a)项的定义，一直有着分歧的意见。有人认为，未来的公约应兼顾国际武装冲突中和不涉及武装冲突的其他情况下的雇佣军问题。因此需要有两种定义。其中有一个是已载于《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4 7 条的定义。这项定义应在原来那一项内增列本文件 A 部分-(a)节所述的雇佣军情况，使它同在本文件-(b)至(d)节所述在其他情况下活动的雇佣军的定义区别开来。但需要从事进一步的拟订工作以便使两种定义取得一致，并取得必要的联系，以确保其包含所有情况。

93、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从法律上说是不合适的，也没有必要这样做。国际法已对雇佣军下了定义，载于《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第2款，应该加以遵守。但有必要象对付在武装冲突情况以外触犯未来公约所列罪行的人那样，将雇佣军所做的一些行为交由刑事法庭论处。另外有人认为不必处理国际武装冲突中的雇佣军问题。但如工作组一致认为本《公约》的范围应包含这种雇佣军的行为，则只有第一号议定书第47条所载的定义才是适当的。这种人认为，在(a)款“用语”下试拟的其他情况下的雇佣军定义并不恰当。没有人反对将该项内“合法”一词删除的建议。

B. 解决《公约》定义和范围问题的讨论构架

94、考虑到上文第83至93段内的评论，似宜提出一个解决《公约》定义和范围问题的构架，使特设委员会在今后进行工作时能够逐步完成其职责。主席提出的下列构架是第83段的订正案文，它将成为进一步讨论和协商的基础。

“用语

“为本《公约》的目的：

“与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雇佣军”是指《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7条所规定的个人。

“用在本《公约》内其他情况时，“雇佣军”还指如第1段所规定的，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在国际武装冲突外作战、以镇压一个民族争取自决的斗争、推翻他国的政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侵犯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而其参加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想谋取私人利益的任何人。

“ A 部分

“第一节

“按照上述定义是为雇佣军的人，如果直接参与下列活动，则根据本公约即已犯罪：

- “ (a) 国际武装冲突，或
- “ (b) 推翻一个外国政府的武装暴力，
- “ (c) 破坏一个外国或其政府的机构，或者煽动内乱或攻击平民，以求动摇该国或其政府的武装暴力，
- “ (d) 压制或阻挠一个民族的独立或自决过程的武装暴力。

“ 第二节

“任何个人〔或法人团体〕，如果为了犯第一节所列的罪行而蓄意进行下列行动，则根据本公约即已犯罪：

- “ (a) 组织一帮人，或
- “ (b) 招募一个人或一帮人；
- “ (c) 训练一个人或一帮人；
- “ (d) 使用一个人或一帮人；
- “ (e) 向一个人或一帮人提供武器和装备；
- “ (f) 运送一个人或一帮人；
- “ (g) 资助一个人或一帮人；
- “ (h) 宣扬或刊印旨在便利雇佣军的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的消息。

“ 第三节

“根据本公约，下列行为也是罪行：

- “ (a) 图谋犯本公约第一或第二节所列的罪行；
- “ (b) 与犯该种罪行或图谋犯该种罪行的人同谋而参与其事。

“B 部分

“1. 本公约的缔约国保证:

“(a) 不组织、招募、资助、训练或使用个人或一帮人进行本公约第二节所述的罪行;

“(b) 制定适当的国家法律,对本公约第一节和第二节所述的罪行处以适当的惩罚,这种惩罚须考虑到每项罪行的严重性和性质;

“(c) 不容忍或准许利用其领土从事本公约规定禁止的任何罪行或犯罪。”

C. 其他提案

95. 法国代表于1982年2月18日工作组第9次会议上提出A/AC.207/L.11/Corr.1号文件所载提案,现载于本报告第三节编为附录一。由于这项提案在工作组工作已近尾声时才提出,因此未获讨论。

96. 工作组收到的其他提案开列如下:

古巴提案(1982年1月27日, A/AC.207/L.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案(1982年2月3日,第1982/1号会议室文件);

牙买加提案(1982年2月4日,第1982/2号会议室文件);和

苏里南提案(1982年2月5日,第1982/4号会议室文件)。上列文件现载于本报告第三节,编为附录二至五。

A 工作组报告的附录

附录一

法国提案

[原件：法文]

第 1 条

“雇佣军”指属于下列情况的人：

-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招募以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 (b) 实际上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 (c) 参加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想私人得利，而且事实上由冲突一方或其代表承允给予物质报酬，这项报酬远超过该方对其武装部队中担任相同的职级和任务的战斗人员所承允或付给物质报酬；
- (d) 既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所控制领土的居民；
- (e) 非冲突一方正规武装部队的成员；和
- (f) 非由一个非冲突一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的一个成员派遣担任公务。

第 2 条

直接参加战斗的第 1 条意义范围内的雇佣军，如犯以下行为，即为犯刑事罪：

- (a) 谋杀；施行任何形式的肉体上或精神上酷刑；伤害致人残废；严重暴力行为；强奸；劫持人质
- (b) 抢劫平民财产。

第 3 条

在没有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任何人如属于以下情况，亦为犯本公约意义范围内的刑事罪：

(a) 特别受招募进行协调一致行动以用武力推翻一个政府；

(b) 实际上直接参加这个行动；

(c) 参加这个行动的动机是想私人得利，而且事实上获承允给予物质报酬，这项报酬远超过其国籍所属国家或其居住地国家武装部队中担任相同职级和任务的人所获承允或给付的物质报酬；

(d) 既非这个行动所针对的政府的国家的国民，也非该国所控制领土的居民；
和

(e) 非由一个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的成员派遣担任公务。

第 4 条

任何人如属于以下情况，亦为犯刑事罪：

(a) 通过以下行为成为本公约第 2 和第 3 条所述罪行的共犯：故意帮助或协助行动人进行准备工作或予以便利；或提供行动所需的武器、器材或任何其他工具，明知它们会用于该项行动；或通过以下方法教唆进行该项行动或指示进行该项行动：馈赠、许诺、威胁、滥用职权或权力、罪恶的阴谋诡计。

(b) 企图犯本公约第 2 和第 3 条所述罪行，而且该项企图已明显化，开始进行，如果不是由于与行为人意愿无关的一些情况，该项企图不会中止，亦不会不产生预定效果。

第 5 条

各缔约国对本公约第 2、第 3 和第 4 条所述罪行，应处以适当惩罚，这种惩罚须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

第 6 条

各缔约国不得招募、训练、资助和使用本公约第 1 和第 3 条所述的人。

第 7 条

各缔约国保证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规定，尽力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本公约第 2、第 3 和第 4 条所述罪行。

附录二

[原件：西班牙文]

古巴对尼日利亚所提工作文件提出的修正案

1. 增加第1条如下：

“雇佣军主义是一种国际法上的罪行，应予防止和制裁。”

2. 删除草案的第1条(e)至(f)款(定义)。

3. 草案第1条改为另一条，条文如下：

“雇佣军指在当地或在国外受特别招募以使用武装暴力对抗某一民族解放运动或某一民族或国家的独立或自主进程的人。”

4. 修改草案第2条(雇佣军主义的定义)，把它分成两条。

第一个条文的措词，与导言性部分的条文相同，措词如下：

“第__条

“凡个人、团体或社团、或在一国登记的法人团体、或一国的代表、或国家本身公开地进行下列任何一项行为，即为犯雇佣军主义罪行：”

修改(e)款如下(增加和改动部分底下划线)：

“以任何方法组织、资助、供给、装备、指导、促进、维持、训练、支持或雇用个人、一帮人或军队，其组成分子并非或包括并非该等部队在其境内作战的国家的国民，他们通过薪金或其他任何物质奖赏或报酬的给付基于私人赢利的动机而行事。”

以下文代替(b)款：

“入伍、编入或试图编入上述部队。”

对(c)款没有提出任何修改。

修改(d)款如下：

“准许(a)款所述的活动在其管辖下的领土或其管制或控制下的任何领土内进行，或为上述部队的过境、运输或其他活动提供便利；”

对(e)款没有提出任何修改。

5. 按照上文第4段就第2条的修改，插列第2条如下：

“第__条

“本公约第 条的规定适用于：

“ ()款所列的任何个人、团体、社团、一国的代表和代理和国家本身。

“ ()款所列的任何国家及其代表和代理。

“ ()款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团体。”

附录三

[原件：英文]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

第1条

1. 雇用军指属于下列情况的人：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便用于武装冲突中作战；

(b) 实际上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c) 参加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想私人得利，而且事实上由冲突一方或其代表承允给予物质补偿，这项补偿远超过该方对其武装部队中担任相同职级和任务的战斗人员所承允或付给的物质补偿；

(d) 既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所控制领土的居民；

(e) 非冲突一方正规武装部队的成员；和

(f) 非由一个非冲突一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的一个成员派遣担任公务。

2. 雇用军亦指属于下列情况的人：主要出于私人得利动机，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参加第1款所述国际武装冲突以外的武装行动，以期镇压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推翻他国合法政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侵犯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附录四

[原件：英文]

牙买加提案

第 1 条

各缔约国（同意）确认，雇佣军和本公约所列的各项有关违法行为，是属于国际法上的犯罪，应加以防止并予以惩罚。

第 2 条

1. 任何人

(a) 特别为了在武装冲突中作战而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

(b) 实际上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c) 参加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想私人得利，而且事实上由冲突一方或其代表承允给予物质补偿，这项补偿远超过该方对其武装部队中担任相同职级和任务的战斗人员所承允或付给的物质补偿；

(d) 既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所控制领土的居民；

(e) 非为冲突一方正规武装部队的成员；和

(f) 非由一个非冲突一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的一个成员派遣担任公务，即为雇佣军，按照本公约定义犯雇佣军主义罪。

2. 凡任何人：

(a) 特别为了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为了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阻挡一个民族的独立过程或自决而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者；

〔在此插入附加议定书—第47条第2款(b)至(f)项〕
均是雇佣军，按照本公约定义犯雇佣军主义罪。

3. 凡任何个人或团体，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一个雇佣军）一个人成为雇佣军者，按照本公约定义犯雇佣军主义罪。

4. 凡任何个人或团体，宣扬、刊印或使人宣扬（关于本条第1、2、3款的）任何资料以赞助或诱使进行本条第1、2、3款中的罪行者，均犯〔雇佣军主义罪〕〔本《公约》定义的罪〕

5. 凡任何人

(a) 意图犯本条第1、2、3、4款〔第3、4款〕所定义的雇佣军主义罪者即犯本《公约》所指的罪；

(b) 参与犯雇佣军主义罪或意图犯雇佣军主义罪的人同谋，也犯本《公约》所指的罪。

第3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绝不得被解释为减少《1949年日内瓦公约》在本《公约》所未列的任何情形下对本《公约》定义为雇佣军的人的适用效力。

附录五

[原件：英文]

苏里南的提案

第 1 条

1. 雇佣军指属于下列情况的人：

- (a) 特别为了在武装冲突中作战而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其目的是使用武装暴力或威胁以武装暴力去侵犯一个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愿望；
- (b) 参加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想私人得利，而且由某方或其代表承允给予物质补偿，这项补偿远超过该方对其正规武装部队中担任相同职级和任务的战斗人员所承允或付给的物质补偿；
- (c) 既非武装冲突所针对的国家的国民，也非产生民族解放运动领土上的居民

2. 发生武装冲突时，应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47 条对雇佣军的定义。

四、B工作组的报告

97. B工作组是特设委员会1982年1月28日第18次会议设立的。它的工作是讨论除发交A工作组讨论的与《公约》的定义和范围有关的问题以外的一切与拟议《公约》有关的问题。它从1982年2月5日至7日举行了9次会议，主席是特设委员会副主席路季·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

98. 工作组收到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两份工作文件，第一份内载《反对雇佣军活动国际公约草案》案文（A/AC.207/L.3；见附件一）第二份内载第一份工作文件内第1、2、7、11和15条的订正案文（A/AC.207/L.9；见附件二）。

99. 工作组2月5日第1次会议讨论了它的工作安排。据指出，与未来的公约有关而没有发交A工作组的问题包括刑法及刑事诉讼法、防止措施、互相合作、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问题和列入保护条款的可能性问题。

100. 工作组同意稍后再讨论那些同A工作组正在讨论的问题直接有关的问题（诸如管辖权和引渡），以便讨论这些问题时可以利用到对A工作组所已大有希望取得的进展。因此，B工作组决定在工作的初阶段集中讨论惩罚、执行、雇佣军的地位、互相协助、拘留、诉讼最后结果的通知和司法保护等问题，它们都经尼日利亚的工作文件（A/AC.207/L.3和L.9）第3、4、5、9、10、12和11条分别论及。

101. 至于审议这些问题的次序，工作组第1次会议决定从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0、12和11条分别论述的拘留、诉讼最后结果的通知和司法保障等问题开始，然后再讨论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9、3、4和5条分别论述的互相协助、惩罚、执行和雇佣军的地位等问题。工作组第6次会议，在暂时结束它审议第10、12、11和9条论述的拘留、诉讼最后结果的通知、司法保障和互相协助等问题的工作后，注意到A工作组已提出了惩罚和执行问题。它还决定，为了避免本届会议期

间工作重复，鉴于防止措施问题（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8条）同互相协助问题（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8条）之间的逻辑关系，现阶段将转而注意防止措施问题。

102. B工作组的工作结果见下文。据了解，各国代表团随时可提出新的折衷解决办法或提议变动，特别是方括号内的备选案文和意见或脚注表示其中有些问题尚待解决。又据了解，工作结果取决于对A工作组所讨论的问题的协议、对每一条款的协议和对公约草案全文的协议。为了阐明B工作组的工作目的是拟订未来公约所要考虑采用的案文，下列案文用字母标列，其了解是，这些案文的最后形式和位置将于稍后予以讨论。

A条〔拘留〕

103. 工作组拟订了下列案文

“任何缔约国，如嫌疑犯在其领土内，当判明情况有些需要时，应依照该国法律，在进行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要的时间内拘留该人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其留在该国境内。该缔约国应立即进行初步调查，以查明事实。”

104. 工作组普遍认为，此条案文应加入类似《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²⁴第6条第2至6款的语句。主席提出一种阐述方式供工作组稍后审议，内容如下：

“2. 本条第1款所指的扣留或其他措施，应立即直接通知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通知：

“(a) 犯罪地国家；

“(b) 罪行／犯罪所针对的或图谋针对的国家；

“(c) 嫌疑犯为该国国民的国家，如为无国籍人时，嫌疑犯在该国领土内经常居住的国家；

“(d) 罪行／犯罪所针对的或图谋针对的国际政府间组织；

²⁴ 大会第34/146号决议。

“ (e) 其他任何有关国家。

“ 3. 凡依本条第 1 款被采取措施的任何人有权：

“ (a) 毫不迟延地与最近的本国或有权与其建立联系的国家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如为无国籍人时，则与其经常居住地国家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

“ (b) 受到上述国家代表的探视。

“ 4. 本条第 3 款所指权利的行使，应符合嫌疑犯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但以这些法律规章能充分实现本条第 3 款给予这种权利的原定目的为限。

“ 5. 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6〕条第 1 款(b)项规定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嫌疑犯建立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 6. 进行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尽快将调查结果通知本条第 2 款所指的国家或组织，并说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B 条 [诉讼最后结果的通知]

105. 工作组拟订了下列案文：

“对嫌疑犯提起公诉的缔约国，应按照其法律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资料转达其他有关国家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06. 关于这一条，有人提出将资料转达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问题。关于这一点的决定以后再予采取。据了解，“国际政府间组织”一词包括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

107.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诉讼最后结果”应只限于判决。它又怀疑将这种结果转达国际政府间组织是否适当。

C 条 [司法保障]

108. 工作组拟订了下列案文：

“任何个人，因本公约第 [X] 条规定的罪行／犯罪而受审讯时，应获保证从拘留时起至诉讼结束时止受到按照一般承认的正式司法程序原则的合理待遇 [和《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5条及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人道待遇] 。”

109. 有人表示不应该容许犯下严重的雇佣军国际罪行的人获得过多的法律保护。提议应以“国际法承认的司法程序原则”等字取代“一般承认的正式司法程序原则”等字。

D 条 [互相协助]

110. 工作组拟订了下列案文：

“ 1. 各缔约国对就本公约第〔2〕条所述罪行／犯罪提起的刑事诉讼，应互相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提供它们掌握的为诉讼程序所需的一切证据。在一切情况下都应适用被请求协助国的法律。

“ 2. 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何其他全部或局部规定在刑事事项上互相提供协助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E 条

111. 工作组拟订了下列案文：

“任何国家如有理由认为有人将犯下第十条所述的罪行／犯罪之一，〔按照其本国法律〕〔而且在其本国法律不加禁止的情况下〕，即应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它认为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²⁵ 同一义务亦应适用于任何国家有理由认为此类罪行／犯罪已经发生的情况〔以及刑事或引渡程序开始之前的任何阶段〕。^{25、26}

F 条

112. 至于防止措施问题，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无法完成任何条款。有人建议采用下列条文所反映的几项办法：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 8 条；《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²⁷ 第 10 条第 1 款；《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²⁸ 第 4 条和《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纽约公约》²⁹ 第 4 条。工作组同意将来继续讨论本项目，但应特别记住，必须确保同 A 条所使用的文字取得一致。

²⁵ 这些规定将参照将来拟订的有关管辖权和〔或〕引渡的案文，再度加以研究。

²⁶ 括号内的文句将同刑事事项援助条款取得协调。

²⁷ 《联合国法律年鉴》，1971年，第143页。

²⁸ 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

²⁹ 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附件一

尼日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本公约各缔约国，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和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威胁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需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
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a中所规定的一切国家人民平等、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自
决的原则，

特别认识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若干决议中曾谴责旨在推翻会员国政府或损
害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利益的雇佣军活动，

考虑到国际社会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亟需合作，对一切国家的雇佣军
活动所造成的危险保持最高警惕，

深信一项获得忠实执行的反对雇佣军活动国际公约将其一项对付雇佣军威胁的
有效集体办法，

已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 义

雇佣军指属于下列情况的人：

-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便用于武装冲突中作战；
- (b) 实际上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a 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c) 参加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想私人得利,而且事实上由冲突一方或其代表承允给予物质补偿,这项补偿远超过该方对其武装部队中担任相同职级和任务的战斗人员所承允或付给的物质补偿;

(d) 既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所控制领土的居民;

(e) 非冲突一方正规武装部队的成员;和

(f) 非由一个非冲突一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的一个成员派遣担任公务。

第2条

雇佣军主义的定义

1. 凡个人、团体或社团、或在一国登记的法人团体、或一国的代表、或国家本身,为了以威胁或武装暴力行为反对另一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愿望,危害自决进程,或公开地进行下列任何一项行为,即为犯雇佣军主义罪行:

(a) 以任何方法组织、资助、供给、装备、训练、促进、支持或雇用个人、一帮人或军队,其组成分子为或包括并非冲突一方国民的人,他们通过薪金或其他物质报酬的给付,为私人赢利而行事;

(b) 作为个人、团体或社团、或法人团体参与或加入任何部队;

(c) 宣扬、刊印或使人宣扬关于本款(a)和(b)项的任何资料;

(d) 准许或容忍本款(a)、(b)和(c)项所述的活动在其管辖下或控制下的任何领土或地方内进行,或为上述部队的过境、运输或其他活动提供便利;

(e) 实际参与本款(a)、(b)、(c)和(d)项所述的任何行为,造成生命和财产破坏。

2. 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国家代表或国家:

(a) 图谋犯本条所述的雇佣军主义任何行为(以下称'罪行');

(b) 与犯或图谋犯‘罪行’的人同谋而参与其事，

也犯有本公约意义下的‘罪行’。

(c) ‘罪行’一经实行应视为一项危害国家和平与安全的罪行。

第 3 条

惩 罚

每一缔约国应制定适当的国家法律对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的罪行处以适当的惩罚，这种惩罚须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

第 4 条

执 行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行政和立法措施充分执行本公约的规定。

第 5 条

雇佣军的地位

雇佣军不是合法的战斗员，如被俘获，不应给予战俘的地位。

第 6 条

确立管辖权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该国对下列情况的‘罪行’的管辖权：

(a) ‘罪行’发生在该国领土内；

(b) ‘罪行’是该国国民，或在该国登记的法人团体所犯；

(c) ‘罪行’是一国代表所犯；

(d) ‘罪行’是对该国所犯。

2. 每一缔约国于嫌疑犯在其领土内，而不按照本公约第13条将他引渡至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国家时，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7条

共同管辖权

一个缔约国的行为或不行为被根据本公约第2条和第8条的规定控诉为本公约意义下的‘罪行’时，任何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均可援引本公约的规定，在任何主管国际组织或法庭控诉该犯罪国。

第8条

防止措施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有理由相信参与本公约第2条所述任何活动的个人、团体或社团、法人团体、或一国代表离开其领土，包括拒绝给予他们过境和其他便利在内。

第9条

互相协助

1. 各缔约国对就本公约第2条所述‘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应互相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应适用被请求国的法律。

2. 每一缔约国于获悉有关雇佣军活动的任何情报，应立即直接通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通知其他有关的缔约国。

第 10 条

拘留

任何缔约国，如嫌疑犯在其领土内，当判明情况有些需要时，应按照该国法律，在进行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要的时间内拘留该人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其留在该国境内。该缔约国应立即进行初步调查，以查明事实。

第 11 条

司法保障

任何个人、或团体或社团、或法人团体或国家代表或国家本身，因本公约第 2 条规定的‘罪行’而受审讯时，应有权享有法律通常给予同样情况的嫌疑犯的一切司法保障。

第 12 条

诉讼最后结果的通知

对嫌疑犯提起公诉的缔约国，应按照其法律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资料转达其他有关国家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

第 13 条

可以引渡的罪行

1. 为本公约的目的，本公约第 2 条所述各项罪行，均应视为缔约国间现有或今后缔结的任何引渡公约或条约已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本公约也可以作为就第 2 条所列各项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

2. 具有本公约第 6 条所述管辖权的每一缔约国可向境内发现嫌疑犯的另一缔约国要求引渡。

第 1 4 条

引渡

1. 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雇佣军主义罪行不应视为政治罪行或视为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

2. 但是，领土内发现嫌疑犯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应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将案件送交其主管机关，以便按照该国法律提起公诉。

第 1 5 条

要求损害赔偿或补偿的行动

1. 因雇佣军主义的结果遭受损害，或其国民或法人遭受任何损害或丧失生命的缔约国，如因领土内发现嫌疑犯或嫌疑犯为其国民的另一缔约国加以拒绝而不能对该嫌疑犯提出公诉或使其被起诉时，它得向该另一缔约国提出损害赔偿或补偿的要求。

2. 因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实行而遭受损害的缔约国，也得向对构成‘罪行’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负连带责任的任何缔约国提出损害赔偿的要求。

3. 但是，损害赔偿或补偿的要求，只有在无法进行刑事起诉时，方可予以考虑。

第 1 6 条

争端的解决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以谈判解决，应于其中任何一国提出请求时，交付仲裁。如果自提出请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织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按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缔约国于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得声明它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3. 按照本条第2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 17 条

签字和批准

1. 本公约于_____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18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本公约应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起对该国生效。

第 19 条

退出

1. 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出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20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_____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下列签名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附件二

尼日利亚工作文件第1、2、7、11和15条的订正案文

第1条

雇佣军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雇佣军指下列的人：

- (a) 为参加武装冲突而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
- (b) 参与对主权国家的侵略行动；
- (c) 实际上参加武装冲突或侵略行动；
- (d) 参加武装冲突或侵略行动的动机是私人得利，而且由武装冲突一方或其代表承允给予物质补偿，这项补偿远超过对正规武装部队中担任相同职级和任务的战斗人员所承允或付给的物质补偿；
- (e) 既非武装冲突或敌对行动所在国家的国民，也非冲突或敌对行动一方所控制领土上的居民；
- (f) 并非冲突或敌对行动一方正规武装部队的成员；
- (g) 并非由一个未参与冲突或敌对行动的国家派遣或作为其武装部队的成员担任公务。

第2条

雇佣军主义的定义

1. 凡本《公约》第1条所称的雇佣军为了对另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压制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愿望，公开地进行下列任何一项行为，即犯雇佣军主义罪：

(a) 个人、团体或社团：

- (一) 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另一个人或一群人使成为雇佣军；
- (二) 宣传、刊印或使人宣传关于本条(a)款(一)项的任何资料。

(b) 法人团体或国家：

准许或容忍在其领土或在其控制范围内组织、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或对雇佣军的过境、运输或其他行动提供便利。

2. (a) 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

- (一) 图谋犯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雇佣军主义的行为(以下称'罪行')，
- (二) 与犯该“罪行”或图谋犯该“罪行”的人同谋而参与其事，应视为犯本《公约》所称的“罪行”。

(b) 任何法人团体或国家：

- (一) 图谋犯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雇佣军主义行为，
- (二) 与犯该“罪行”或图谋犯该“罪行”的人同谋而参与其事，应视为犯本《公约》所称的“罪行”。

3. 一旦犯该“罪行”即应视为犯危害国家和平与安全罪。

第7条

国家的责任

一个缔约国的行为或不行为根据本公约第2条和第8条的规定被控按照本公约的意义为违法时，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均可援引本《公约》的规定，在任何主管机构国际组织或法庭控诉该缔约国。

第 1 1 条

司法保障

任何个人或一群人或一个国家因本《公约》第 2 条规定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诉时，应有权享有行使管辖权国家法律所给予的司法保障。

第 1 5 条

要求损害赔偿 / 补偿的行动

1. 遭受损害或其自然人或法人遭受损害的缔约国，可以向拒绝按照本《公约》规定引渡或起诉的另一缔约国根据情况提出损害赔偿或补偿的要求。
2. 损害赔偿或补偿的要求可向已拒绝负连带责任或个别责任引渡或起诉的其他缔约国提出。
3. 但是，损害赔偿或补偿的要求应通过适当的外交渠道或向主管国际组织或法庭提出。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